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黃冠穎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22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hris.jog123@nf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
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3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第2條、第7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一、第10條附表八、第11條附表九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本部112年3月1日台內消字第1110827490號令修正發布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、火災預防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